

期 管

昭和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立案 淨書

校會原書

昭和二十一年五月

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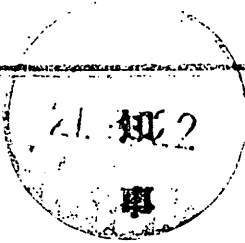
原簿 三九五

提出期限

月

日迄

在



内務部長 石厚生課長

課員

課長

昭和二十一年五月

日

内務部長

安本

南洋各地事務所長宛

南西諸島向歸還希望者送出ニ関スル件

標記件ニ関シテ在記ニ依リ歸還運輸送ヲナス事ト相成候條ニ関

原市區町村對以周知方配是相煩度

記

一歸還範圍

南西諸島(沖繩本島宮古島鹿兒島縣大島奄美大島德之島等)

一歸還月日

自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

一歸還方法

朝鮮人(台灣者民)歸還(要領上果ルナシ)

昭和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業第一二號非日本人送(送)

二回スル件並ニ昭和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付發業第一

一七九号非日本人送(送)ニ對テ無件 參照ノト